



大会

Distr.
LIMITEDA/CN.9/WG.V/WP.45
18 July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破产法工作组

第二十届会议

1996年10月7日至18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
3. 跨国界破产：审议法律条文草案
4. 其他事项
5. 通过报告

临时议程说明

1. 在第二十届会议上，破产法工作组根据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1995年5月2日至26日，维也纳）作出的决定，继续制定有关跨国界破产某些方面的法律条文的工作。¹
2. 委员会进行跨国界破产问题的工作的决定是根据与该问题直接有关的从业者，主要在贸易法委员会“21世纪统一商业法”大会（1992年5月18日至22日结合第二十五届会议在纽约举行）上提出的建议作出的。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1993年）决定进一步探讨这些建议²。后来为了评估

¹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1995年)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17号》(A/50/17)，第382至393段。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7号》(A/48/17)，第302至306段。

在这一领域开展工作的可取性和可行性及适当确定该工作的范围，贸易法委员会和破产管理从业人员国际协会召开了一次跨国界破产问题学术讨论会（1994年4月17日至19日，维也纳），与会者有不同学科破产管理从业人员、法官、政府官员和包括贷款人在内的其他有关部门的代表。³

3. 贸易法委员会和破产管理从业人员国际协会第一次学术讨论会建议，委员会的工作至少在本阶段应具有促进司法合作和外国破产管理人介入法院程序及承认外国破产处置程序（以下称“司法合作”和“介入及承认”）这些有限但有益的目标。还建议，举行一次国际法官会议，专门征求他们对委员会在这一领域工作的意见。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1994年）很好地接受了这些建议。⁴

4. 随后，举行了贸易法委员会和破产管理从业人员国际协会跨国界破产问题司法学术讨论会（1995年3月22日至23日，多伦多）。该司法学术讨论会的目的是，使着手进行跨国界破产问题工作的委员会征求法官和关注破产立法的政府官员对司法合作的具体问题和有关的介入及承认的主题的意见。⁵ 司法学术讨论会的协商一致意见是，委员会应以示范法律条文的形式提供一个有助于开展司法合作的立法框架，并在拟编写的案文中载入关于介入和承认的规定。

5. 工作组第十八届会议（1995年10月30日至11月10日，维也纳）开始工作时，首先审查了学术讨论会提出的有关拟议的法律文本的可能范围、方法和作用的一系列问题。⁶

6. 工作组第十九届会议审议了关于跨国界破产案例中司法合作和介入及承认问题的一系列立法条文草案。⁷

7. 工作组由委员会的所有成员国组成。它们是：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智利、中国、厄瓜多尔、埃及、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

³ 秘书处向委员会提交的关于贸易法委员会和破产管理从业人员国际协会跨国界破产问题学术讨论会的报告载于 A/CN.9/398 号文件。

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49/17），第 215 至 222 段。

⁵ 秘书处向委员会提交的关于司法学术讨论会的报告载于 A/CN.9/413 号文件。

⁶ 工作组该届会议报告载于 A/CN.9/419 号文件。

⁷ 工作组该届会议报告载于 A/CN.9/422 号文件。

利、日本、肯尼亚、墨西哥、尼日利亚、波兰、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斯洛伐克、西班牙、苏丹、泰国、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

项目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8. 工作组根据其历届会议的做法似应选出一名主席和一名报告员。

项目 3. 跨国界破产：审议法律条文草案

9. 工作组将收到似应将之作为其讨论的基础：

- (a) 秘书处的一份说明 (A/CN.9/WG.V/WP.46)，其中载有关于跨国界破产案例中司法合作、介入和承认问题的法律条文修订草案；
- (b) 秘书处的一份说明 (A/CN.9/WG.V/WP.47)，其中载有委员会拟制定的法律条文的一份颁布指南的初稿。

10. 本届会议将可得到下列文件：

- (a) 破产法工作组第十九届会议 (1996 年 4 月 1 日至 12 日，纽约) 工作报告 (A/CN.9/422)；
- (b) 破产法工作组第十八届会议 (1995 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10 日，维也纳) 工作报告 (A/CN.9/419)；
- (c) 跨国界破产案例中与司法合作、介入和承认有关的可能问题的报告 (A/CN.9/WG.V/WP.42)；
- (d) 秘书处的说明 (A/CN.9/413)，其中载有关于贸易法委员会和破产管理从业人员国际协会跨国界破产问题司法学术讨论会 (1995 年 3 月 22 日至 23 日，多伦多) 的报告；
- (e) 秘书处的说明 (A/CN.9/398)，其中载有关于贸易法委员会和破产管理从业人员国际协会跨国界破产问题司法学术讨论会 (1994 年 4 月 17 日至 19 日，维也纳) 的报告；
- (f) 秘书处关于跨国界破产问题的说明 (A/CN.9/378/Add.4)。

项目 5. 通过报告

11. 工作组似应在本届会议结束时通过提交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 (拟于 1997 年 5 月 12 日至 30 日在维也纳举行) 的报告。

会议

12. 工作组本届会议将从 1996 年 10 月 7 日至 18 日在维也纳国际中心举行。将有 8 个工作日供审议本届会议的议程项目。10 月 17 日星期四不安排会议，以便可起草本届会议的报告草稿。会议时间将为 10 时至 13 时和 15 时至 18 时，1996 年 10 月 7 日星期一除外，10 月 7 日会议将于 10 时 30 分开始。

* * * * *